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131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、江惠貞、吳育仁、丁守中、楊瓊瓔等 25 人，有鑒於民眾就醫常與醫療院所發生自費與收費爭議，經查現行醫療收據不合格率偏高，常發生申報項目巧立名目，部分自費負擔說明不清，造成患者困擾。爰此，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與民眾就醫權益，並使各醫療機構對於醫療費用收據格式之提供有所依循，本席提案增列醫療費用收據，應載明健保與自費項目，以達到醫病雙贏之目的。爰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機構於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後，給予患者收據以主動明示該次醫療服務之項目及收費金額，保障民眾知的權利。但經查現行醫療收據不合格率偏高，最常見的是健保與自費項目金額不清，資訊不夠詳細。常見同一張收據中有診察費、又有診療費，或是向民眾收取處置費、技術費及諮詢費等「巧立名目」之申報項目。另哪些屬於健保部分負擔，哪些屬於自費，而超過一千元的自費金額中，又包含哪些細目都付之闕如。
- 二、醫療收據收費資訊越透明，越可提升病患對醫療院所的信賴感。民眾知道自費項目及收費標準，就可以明瞭醫院的收費是否合理？類似像醫院要求病人從單、雙人病房轉入健保床時，必須付出「轉床費」的事情，就比較不容易發生。
- 三、市場購買財貨勞務有發票或收據等憑證可供比對明細，民眾就醫、用藥收據費用亦應資訊透明，可減少醫病糾紛並保障民眾對其所負擔費用項目知的權利，尚可避免醫療院所逃漏稅及健保費不當使用的情況發生，達到醫病雙贏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	江惠貞	吳育仁	丁守中	楊瓊瓔
連署人：潘維剛	張嘉郡	簡東明	魏明谷	李桐豪
	廖正井	林正二	蔡錦隆	翁重鈞
				楊應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詹凱臣	王惠美	林明溱	林鴻池	徐少萍
蔡其昌	陳碧涵	呂玉玲	廖國棟	吳育昇

## 醫療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二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<u>健保給付與部分負擔之收費項目</u>明細及金額之收據。</p> <p>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</p> <p>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</p>	<p>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與民眾就醫權益，並使各醫療機構對於醫療費用收據格式之提供有所依循，增列醫療費用收費，應載明健保與自費項目，以達到醫病雙贏之目的。</p>

